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8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35103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網頁)

主旨：公告修正含Bortezomib成分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 drugs　9.28.Bortezomib（如Velcade for Injection）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及醫療役政健康保險機構管理台、國全民健康福利會、國合社兵醫學會、國民聯及官法醫法會、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製藥灣司中同會、開生會防北醫民會醫藥灣社基會、業國協本署業務研究所醫會工民院登本署臺北市師公會轉業社團法人附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收對章(4)

署長黃三桂